

臺北市大型共融式兒童遊戲場選址說明會會議資料

一、目的：為蒐集社會各界對於全國首座大型共融式兒童遊戲場選址之相關建議並凝聚社會共識，決定最終選址地點，特辦理本說明會。

二、背景：

- (一) 為保障兒童遊戲權益，本市結合社會局、教育局、公園處、水利處、捷運公司及文化局等單位，於親子館、學校、公園、河濱公園及兒童新樂園等地點，陸續設置共融式兒童遊戲設施，提供身心障礙兒童、特殊兒童與一般兒童及家長共同遊樂之環境，促進兒童認知行為及社會互動功能之發展，建立社會融合觀念。
- (二) 惟多數公園或學校空間多以既有設施汰換，或受限於原有場地空間不足，僅能設置部分共融式遊戲設施，仍難滿足身心障礙或特殊兒童實際需要，故公園處於今（106）年規劃於本市建立大型共融式遊戲場，作為專屬特殊兒童之遊戲環境空間，並滿足各類兒童所需。
- (三) 惟此座大型共融式遊戲場乃全國首座，具高度指標意義，又主要服務對象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或特殊族群，其選址條件諸如交通便利性、腹地面積及周邊環境無障礙等，皆需要做完善考量，故有需要召開大型說明會說明目前選址並蒐集公民意見，並凝聚共識做出最終選址決定，以利後續規劃。

三、時間：106年2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2時

四、地點：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6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

五、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9:30-10:00	報到
10:00-10:05	長官致詞
10:05-10:10	主持人介紹進行方式及流程
10:10-10:20	共融式遊戲場介紹（社會局）
10:20-10:30	大型共融式遊戲場選址說明（公園處）
10:30-10:40	簡報內容詢答
10:40-11:20	第一階段－議題討論 議題1：大型共融式兒童遊戲場應該設在什麼樣的地點？設置位置應具有哪些條件？

	議題 2：公園處 4 處地點設置大型共融式兒童遊戲場的利弊？
11:20-11:30	中場休息
11:30-11:50	第二階段－收斂討論
11:50-12:00	結論－決定選址位置

六、討論議題：

(一) 大型共融式兒童遊戲場應該設在什麼樣的地點？設置位置應具有哪些條件？

1. 共融式兒童遊戲場的設計規劃，參考國外資料列出七項原則：(1) 平等、(2) 包容、(3) 聰明、(4) 獨立、(5) 安全、(6) 主動、(7) 舒適，其目的是提供所有對象，包括一般兒童、身心障礙兒童或特殊兒童使用，並便利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的家長能帶孩童前往同樂。
2. 共融式兒童遊戲場設置應考量交通便利性及周邊無障礙環境條件，惟上述原則與條件可以再更具體定義與釐清。此外，是否尚有其他條件於選址時必須納入考量？

(二) 公園處 4 處地點設置大型共融式兒童遊戲場的利弊？

1. 公園處依場地面積、老舊設施汰換年限等條件，擇定 4 處地點（建成公園、花博公園美術園區、玉成公園、萬芳四號公園）作為興建大型共融式兒童遊戲場之地點，並就交通機能、無障礙動線、無障礙廁所等項目加以分析，初步擇定「花博公園美術園區」。
2. 上開決策過程及選址分析內容，能否滿足不同身心障礙或特殊兒童、家長之需要？何處最為適合？

七、公開資訊與溝通協助：

- (一) 文播：文字紀錄將上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首頁專區。
- (二) 直播：當天活動現場進行 Youtube 影片直播，影片直播於社會局網站首頁進行。
- (三) 現場另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協助聽語障者溝通。
- (四) 現場將印製提供說明會手冊，以利參與者了解共融式遊戲場選址討論議題與進行流程。
- (五) 社會局、公園處簡報及會議資料將上傳社會局網站首頁專區。